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在各行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融资业务，担保方式采用公司信用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授信额度内融资有效期为一年。

具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